

# 隰县民政局文件

隰民发[2019] 68 号

## 隰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委员会：

为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暂时性生活困难，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民发[2018]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和《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临汾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基层社会救助行政文书使用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市民发[2019]5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适度救助、及时高效的原则，以解决困难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为主线，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坚持托底、高效、衔接的原则，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做到应救尽救，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 二、救助对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乡镇负责审批，在临时救助备用金中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1、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子女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生）、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三、资金保障

各乡镇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户，由县级临时救助资金专户下拨一定金额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乡镇在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同时，鼓励乡镇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助的渠道为临时救助基金筹资。

各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不低于 2000 元，县民政局可根据各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实际支出使用情况，适时给予补充。

#### 四、救助标准

小额临时救助单次救助标准不超过 200 元，如有特殊紧急情况，可上报县民政局，给予审批。

#### 五、救助程序

小额临时救助由各乡镇负责审批发放，实行一事一议，分级分类救助。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向所在乡镇民政委员会提出申请或由村（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填写《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提供户口簿（居住证）和身份证、收入证明、家庭重大支出、困难情况相关证明（说明）等材料，经乡镇民政委员会审核，每月 20 日之前由乡镇录入临时救助系统，上报县临时救助系统（与低保系统账户相同）给予审批，经临时救助系统审批通过后，给予发放临时救助金，同时，将本月小额临时救助花名册（电子版）及档案上报县民政局临时救助股备案。

一个救助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小额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重复救助。有特殊情况确需救助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批准。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

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制度。

小额临时救助金由乡镇直接拨付至申请对象个人帐户。

## 六、档案管理

根据《临汾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社会救助行政文书使用及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小额临时救助可以对照以下档案内容进行规范管理：

### 1、村委（社区）应留存的档案内容

临时救助家庭或人员花名册。

### 2、乡镇应留存的档案内容

- (1) 临时救助申请书（留存申请人手写的复印件）；
- (2)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 (3)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留存复印件）；
- (4) 临时救助家庭或人员花名册。

### 3、应上交民政局临时救助股的档案

- (1) 临时救助申请书（申请人手写的原件）；
- (2)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 (3) 申请人申请救助需提供的相关印证资料（复印件）；
- (4)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原件）；
- (5) 临时救助家庭或人员花名册。

## 七、保障措施

（一）各乡镇要进一步健全“救急难”工作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平台，设立社会救助电话热线，规范“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实现窗口救助与热线救助相结合。

(二)各乡镇应加强与社会力量救助的有序衔接，形成协同合作、资源统筹、相互补充、各有侧重的机制，杜绝重复救助、遗漏救助、求助无门的问题。

(三)各乡镇应建立临时救助台账，对救助对象开展经常性走访，每月公布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的情况，做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三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四)临时救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拖延或挪用，对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隰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2、小额临时救助人员花名册

3、临时救助备用金分配表

